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須知

校外實習是步入職場的提前體驗，未來職場上會遇到的事，在實習機構也可能遇到。同學們應該如何自我保護，避免被性騷擾？萬一遇到時，又該如何處理呢？

一、校外實習騷擾實際案例

- (一) 實習機構員工，話題涉及隱私且具有性意味，碰觸身體。
- (二) 遭服務機構案主(服務對象)肢體碰觸性騷擾。
- (三) 遭主管於公開場合以言語性騷擾。

二、實習性騷擾受什麼法規保護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實習機構負責指導人員亦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稱「教師」）。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

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另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 性騷擾防治法

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都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範圍。

三、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

實習期間遇到性騷擾事件，請實習機構應立即通知本校系上輔導教師及所屬系辦，並向學務處性別平等委員會啟動相關處理流程，進行申訴及調查程序。

謹叮嚀實習學生

如果遇到性騷擾事件時，請務必冷靜拒絕，勇敢說「不」

請立刻向學校及實習機構通報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請參與校外實習學生閱讀完上述內容後簽名，並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留存，謝謝！

系所： 企業管理系

班級： 四企四乙

學號： 3B131057 學生簽名：

施昕妤 線上確認

1140716 21:58